

國立金門大學國際暨兩岸事務處

華語文中心課輔老師培訓實施要點

110 年 09 月 01 日國立金門大學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華語文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
110 年 09 月 01 日國立金門大學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金門大學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華語文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，為培訓本校在校生從事華語教學、行政相關職務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「課輔老師」，係指協助本中心華語教師進行華語文課程、製作華語文教材（含多媒體教材），及處理華語文中心行政事務者。
- 三、本要點參加對象為本校大學部學生、研究生。
- 四、培訓分為兩階段。申請者須自行完成第一階段修課要求，始得向本中心申請第二階段實習。

（一）第一階段：

1. 申請者須完成之課程類型，分「必修課程」及「選修課程」兩種。
2. 必修課程：本校華語文學系開設課程「華語語音學」、「華語語法學」，共計兩門。
3. 選修課程：本校華語文學系開設課程「華語文教育導論」、「第二語言習得」、「華語文教材教法」、「華語文課程設計」，任選兩門。
4. 已取得其他大專院校、教育單位同性質課程學分證明或考試及格證明者，可向本中心申請課程抵免。經本中心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，可予抵免。

（二）第二階段：

1. 已取得規定學分，或預期於該學期取得規定學分者，始得申請本中心華語教學實習。
2. 申請時須檢附下列書面資料：修讀課程之成績單、個人履歷表、個人自傳(500 字，含動機、教學理念、相關能力等)。

3. 經本中心課程及教學研發小組審核申請人書面資料，並面試通過後，方可進行實習。
4. 實習內容依本中心當季開課課程調整。實習生應配合至少五十四小時以上實習時數。
5. 實習期滿且表現優良者，由本中心發放實習證明。

（三）取得本中心實習證明者，即可擔任本中心課輔老師。

五、本要點經本中心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